

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一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是指基金会通过募捐获得的资产和原始资金增值资产,用于章程规定的资助公益项目的全部管理工作。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项目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贯彻基金会的公益宗旨,确保项目运行的规范合法,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基金会面向其它公益组织、学校进行项目资助,遵循几项基本基本原则:

- 1、促进人的教育发展的原则,项目的内容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视资助过程的透明性,任何项目需通过递交项目申请书、经过预审、初评、中评和终评的流程、才能获得资助。
- 3、原则上不资助个人申请项目:
- 4、优先资助积极参与基金会活动的团队。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基金会根据内部组织架构,组建项目评审小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

1、基金会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重大项目的资助。基金会秘书



长及秘书处负责行使项目管理工作的审批权。

- 2、项目管理的主要实施部门为基金会的项目发展部、和财务部,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项目发展部负责项目的管理;财务部负责项目资金的收取、拨付、核算、审计等的管理。
- 3、基金会法律顾问负责对项目的相关文件、协议等法律审核。
- 4、项目管理过程中、申请机构负责人需协调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资助项目的范围

第四条 本基金会资助的项目从内容上划分为以下几类:

- 1、开展和资助艺术与教育领域的公益活动和项目;
- 2、资助艺术和教育领域人才培养的公益活动和项目;
- 3、资助在受灾地区或欠发达地区开展戏剧教育相关的公益项目;
- 4、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章 项目申请者资格

第五条 资助项目申请者具体条件如下:

- 1、申请者是中国大陆境内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或民办/公办学校;
-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公益组织等,可以以项目实施者的身份,寻求合作机构,与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机构联合申请。资助款须经由正式注册的机构接收、转拨或由受资助团队出具正式的发票或经税务系统认可的财务收据。

第五章 项目资金额度

第六条 本基金会资助的项目按金额分为四类:



- 1、小额资助项目:资助资金在1万元之内的项目;
- 2、一般资助项目: 资助资金不低于 1 万元, 不高于 5 万元的项目;
- 3、大额资助项目: 资助资金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
- 4、特别资助项目: 经理事会讨论同意的特别重大项目。

第六章 项目实施周期

第七条 本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少于 1 个月,最长为一年,特别项目可以跨年度实施。对于一些优秀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继续申请,本基金会将优先考虑,继续资助。

第七章 项目的信息发布、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在本基金会公众号及网站上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信息。

第九条 有意申请的组织或团队按照本基金会的项目申报模板填写,并将项目申请书发至基金会指定的邮箱或地址。基金会秘书处收到申请书之后,会发邮件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书无论评审通过或不通过,恕不退还。

第十条 评审由项目评审小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共分为四个环节:

- 1、初评:基金会秘书处项目评审小组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筛选、初评,确定入围项目(数目为最终批准项目的 150%)。根据需要,对入围项目进行背景调查,并向项目评审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 2、中评: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的大额项目和特别项目进行评审,决定候选项目 (数目为最终批准项目的 120%),递交本基金会理事会评定;
- 3、终评: 本基金会理事会对候选项目进行评定, 最终确定资助项目;
- 4、资助额在 5 万以下的小额和一般资助项目,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评审,报理事会 备案即可。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时间

- 1、大额项目: 每年召开 2 次评审会议, 分别于每年的 6 月和 11 月各举办 1 次;
- 2、特别项目: 理事会根据需要召开项目评审会议确定;
- 3、一般项目和小额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不定期评审、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截止时间

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6月前发布资助信息,申请者须于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以便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的实施管理:公益组织通过评审获得资助后,本基金会将与受助组织或团队签署《项目资助协议书》。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的拨付:

- 1、资助资金的原则:资助资金按 5:4:1 的比例分 3 次拨付,即第一次拨付资助资金的 50%,第二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40%,第三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10%。小额资助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拨款时间、次数及比例。
- 2、拨付的时间:第一次资助资金的划拨,在资助协议签署后,项目实施前;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报告/活动总结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资助款项的 40 %;在收到执行机构提交的结项报告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执行方拨付资助款项的 10%。
- 3、本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进展报告:本基金会提供项目执行阶段模板给项目实施者,项目 实施者须严格按照模板提交项目阶段报告,如实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的评价与检查

- 1、项目的评估: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将聘请有关领域的专家开展评估。
- 2、项目执行机构应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项目协议,对于项目实施



中发生的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应及时向本基金会反映。

- 3、项目的检查: 视项目的资助额度, 项目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和完成检查以及不定期检查。
- 4、受资助方需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基金会进行评估。
- 5、对于发现问题或收到举报的项目,本基金会将进行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使用、项目质量等问题时,将取消该资助并追回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激励:

- 1、本基金会将对资助的组织或团队完成的项目给予完成证书;
- 2、设立"臻爱公益项目奖"根据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对有关组织、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并优先考虑后续项目的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项目发展部负责解释;



附件: 资助项目申请流程说明:

- 申请机构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意向,或者本基金会公开招标,通过基金会秘书
 处项目评审小组预审、申领、填写、提交项目申请书:
- 2. 基金会秘书处项目评审小组接受申请人申请,并进行初评,对项目申请人及其背景进行考察,并与项目申请人沟通交流,筛选出入围项目,数量为最终资助项目的 1.5 倍。
- 3. 初评通过,项目评审小组向项目申请人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 4. 提交修改后的申请书,由项目评审委员会从入围项目中,选出候选项目,数量为最终资助项目的 1.2 倍.中评通过:
- 5. 提交项目申请书终稿, 理事会确定最终资助项目;
- 6. 终评通过, 申请机构和本基金会双方签署资助项目协议;
- 7. 下拨第一笔项目资金(50%),接收资金,开具票据;
- 8. 项目评审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考察:
- 9. 申请机构按照要求定期报送项目相关材料,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后,拨付第二笔项目资金(40%),执行机构接收资金,开具票据;
- 10. 项目实施终期,申请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材料;
- 11. 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终期评审:
- 12. 评审通过、拨付第三笔资金(10%)、执行机构接收资金、开具票据。